

100 年 7 月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出刊

第 77 期

## 法 規

訂定「宜蘭縣執行危險潛勢區域管理辦法」	3
訂定「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	4
修正「宜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8 條及第 31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10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13
修正「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15

## 政 令

### 財政處

修正「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20
------------------------	----

### 工商旅遊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幸福貸款實施要點」	21
-------------------	----

### 建設處

訂定「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23
-------------------------	----

### 社會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核發梅姬颱風重災區生活賑助金補助要點」	25
-----------------------------	----

## 勞工處

修正「宜蘭縣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25

## 動植物防疫所

訂定「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27

# 公 告

## 工務處

公告本縣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第 1~15 標工程範圍內污水下水道  
開始使用日期、排水區域、建物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30

公告本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第 2A、5A 及 10A 標工程範圍內污  
下水道開始使用日期、排水區域、建物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30

##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許弘澤等 5 人房屋稅繳款書……31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工商旅遊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32

## 建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公有公共運輸系統場站之廣告空間優惠辦法」草案……34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103180A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執行危險潛勢區域管理辦法」乙案，業經本府100年7月11日府秘法字第1000103180-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消防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含附件)、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103180B號

訂定「宜蘭縣執行危險潛勢區域管理辦法」。

附「宜蘭縣執行危險潛勢區域管理辦法」條文。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執行危險潛勢區域管理辦法

100年7月7日府秘法字第1000103180-B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氣候極端變化及特殊地形，加強危險潛勢區域災害管理及防救，保護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單位)為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各種災害主辦權責機關(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危險潛勢區域指經本府公告之山地管制區、海岸線、臨海、河川、土石流潛勢溪流、野溪及漁港，或其他特定範圍。

第四條 危險潛勢區域範圍由各防災機關(單位)與鄉(鎮、市)公所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經本府審核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包括管制時間、地點及管制事項等。

第五條 風災、水災達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二級開設以上時，本府得視災害狀況，劃定警戒區並公告之。

第六條 經本府公告警戒區，管制時間內限制或禁止人民、車輛進入，並得命其離去。但各級災害防救之相關人員、車輛，不在此限。

第七條 違反前條規定致遭遇危難，經本府搜救而獲救者，依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規定，命獲救者繳納費用。

第八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105336A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乙案，業經本府100年7月11日府秘法字第1000105336-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規則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工商旅遊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1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105336B號

訂定「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

附「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條文。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

100年7月11日府秘法字第1000105336-B號令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五項、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有市場：指主管機關領有合法建物證明或使用執照，專供零售市場使用之營業場所。
- 二、私有市場：指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組織領有合法建物證明或使用執照，專供零售使用之營業場所。
- 三、自治組織：為執行公有零售市場管理維護等工作事項，由全體攤(商)販選任自治委員所成立之組織。
- 四、管理委員會：為執行私有零售市場管理維護等工作事項，由全體攤(商)販選任管理委員所成立之組織。
- 五、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所稱自行經營，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之使用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間實際從事攤(鋪)位之經營者。

## 第二章 公有市場之設立及管理

第四條 市場零售物品種類如下：

- 一、農漁特產品類：青果、蔬菜、花卉、水產類、禽畜類及其加工品。
- 二、糧食雜貨類：米、麵粉、雜糧、蛋類、乳類、食品、其他各種日用雜貨及其加工品。
- 三、飲食類：各種冷、熱飲食品及烘焙食品。

四、五金百貨類：陶瓷、塑膠、五金製品、服飾、玩具、日用百貨、裝飾品、鐘錶、資訊電器及貴金屬用品。

五、其他類：藥品、美容美髮、雕刻刻印、公益彩券、裁縫等。

市場應依前項各款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但情況特殊，經市場自治會或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禽畜類之各種家禽零售物品，係指販售各類家禽之屠體，不包括販售活禽或現場宰殺之活禽屠體。

禽類攤鋪位使用人，於本規則發布前，已經營各類活禽或現場宰殺之活禽屠體販售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自願放棄者外，得繼續經營。

第六條 市場攤鋪位配置原則如下：

一、店鋪深度與寬度，不得少於三公尺；面積不得少於十六·六平方公尺。

二、攤位深度與寬度，不得少於兩公尺；面積不得少於六·六平方公尺。

三、攤鋪位之隔位牆高度不得高於三公尺；攤檯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高於地面五十公分，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新建、改建或增建市場，得依市場營運特性需要規劃配置，報本府核准後，不受前項限制。

第七條 為維護市場觀瞻與整體性，各攤鋪位招牌應置於攤鋪位上方，不得超過攤鋪位寬度。其他生財器具或設備高度，以不超過兩公尺為原則。但經攤鋪位使用人繪具配置圖說及敘明理由，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一處市場保留百分之二攤(鋪)位，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請。

每一處市場之攤鋪位總數，按比例未達保留標準者，主管機關至少應保留一攤鋪位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請。

主管機關受理使用人名義變更或轉讓，應符合前二項保留標準。

前三項規定於本規則發布前，已完成出租、委託經營之自行經營市場者，不適用之。

第九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位置之分配，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但屬於原有市場改建者，得由主管機關報經本府核准，改以協商方式辦理。

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期屆滿時，原使用人得優先申請使用。使用期間內，公有市場有改建、遷建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攤商使用許可。但在公有市場改建、遷建後，得照其原營業種類優先安置。

第十一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除應遵守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攤鋪位依法應辦理商業登記者，於辦妥登記後始得營業。

二、應用自來水。

三、不得存放及使用危險性油類、爆炸物或易燃物品。

四、應使用公制度量衡器。

五、不得有賭博、妨害風化、衛生、通行及違反公共秩序之行為。

六、遵從管理員之管理督導。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應由申請人及原使用人檢附下列文件會同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影本。

三、原訂契約書正本。

四、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六、原使用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一、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

二、繼承人戶籍謄本。

三、繼承系統表。

四、繼承人拋棄繼承者之拋棄書，或全體繼承人協議書及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身心障礙手冊、醫療院所證明或相關不能親自經營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攤(鋪)位之使用人，使用攤(鋪)位屆滿二年，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該攤(鋪)位之使用權轉讓：

一、積欠攤(鋪)位使用費或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者。

二、妨害營業秩序、公共安全、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等違規情事，經主管機關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三、以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身分分配使用攤(鋪)位，依契約不得轉讓者。

前項使用攤(鋪)位之期間，應自使用人與主管機關簽訂契約之日起算。但不含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

第十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設籍於本縣滿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

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十五條 申請攤(鋪)位使用權轉讓，使用人應會同受讓人填具轉讓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一、原使用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明。

二、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

三、原訂契約書正本。

四、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正本。

五、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六、未積欠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受讓人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

八、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之原使用人印章應與原契約書相符或與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相符。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明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接收申請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案件，經審查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七條 經書面通知核准攤(鋪)位使用權之轉讓，受讓人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完成簽訂契約，逾期視同放棄攤(鋪)位使用權，由主管機關收回攤(鋪)位。

前項契約期間，受讓人應繼受原使用契約期間。

第十八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第十九條 攤(鋪)位轉讓之申請書、讓與契約書、租賃契約、行政契約等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不補助單一經營體改進經營所需之設備。但得輔導協助辦理融資，建立連鎖經營體系、直接進貨、促銷活動及人員訓練等事項。

### 第三章 公有市場自治組織

第二十一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成立自治組織，並加入自治組織成為會員。

既存市場於本規則發布實施三個月後仍未成立自治組織者，由主管機關定期代為召開第一次自治組織籌備會議，推選籌備委員與主席組成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應擬訂自治組織章程草案，並於組成次日起十五日內召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

第二十二條 自治組織應於召開成立大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於選任代表及會長並通過自治組織章程後，檢附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核定：

- 一、申請書。
- 二、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名冊。
- 三、代表名冊。
- 四、自治組織章程。

自治組織成立大會及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由籌備委員會主席召集。籌備委員會主席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籌備委員得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一項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其決議方法依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自治組織之市場，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年內召開會員大會，於選任代表及會長並通過自治組織章程後，檢附前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送主管機關核定。但現任代表或會長任期尚未屆滿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逕以現任代表或會長送主管機關核定，於任期屆滿後改選之。

自治組織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召開會員大會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召開。

第二十四條 自治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會址。
- 四、任務。
- 五、組織。
- 六、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
-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八、會長、副會長、幹部與代表之名額、任期、職權及選任方式。
- 九、會議及議決方式。
- 十、經費及會計。
- 十一、其他依法令應載明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自治組織代表之改選與補選及自治組織章程之變更，應經會員大會決議，並檢附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核定：

- 一、申請書。
- 二、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名冊。
- 三、改選或補選代表者，其名冊。
- 四、變更自治組織章程者，其章程。

- 第二十六條 自治組織會員有依自治組織章程之選舉及被選舉權，並有遵守自治組織章程、決議、繳納管理費及分攤各項費用之義務。
- 第二十七條 自治組織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會員資格：  
一、死亡。  
二、契約終止或屆期未再續約。  
三、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變更使用人名義。
- 第二十八條 自治組織代表由會員選舉之，應選員額依營業類別，按攤位數分配，並以奇數為原則。市場攤（鋪）位數在一百攤以內者，置代表五人至七人，超過一百攤每增加二十五攤，得增置代表一人至二人，最多以十七人為限。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自治組織代表每四年改選一次，代表因故出缺達總數二分之一時，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員大會補選。
- 第二十九條 自治組織置會長一人，由代表互選之，綜理會務，對外代表自治組織，並得置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自治組織之幹部，由自治組織會長選任或代表互推人選分別擔任之。
- 第三十條 自治組織代表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危害自治組織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於一定期間內停職或罷免之。
- 第三十一條 自治組織會長每年應召開定期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定期大會開會時，自治組織代表應就財務報表及會務重大事項向會員提出報告，並議決會務重大事項。臨時大會於經代表會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  
定期大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臨時大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  
會員大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召開後十五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自治組織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重大財產之處分。  
三、代表之罷免或停職。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三十二條 自治組織會長應每月召開代表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代表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通知各代表。  
自治組織代表應親自出席代表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代表會之決議應有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召開後十五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十三條 自治組織會長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由副會長召集之。自治組織未置副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其他代表得互推一人召集之。前項情形，其他代表不推派人選召集會議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召集會議，屆期仍未召集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指定代表一人召集之。
- 第三十四條 自治組織依本規則為會議召集之通知時，均應同時通知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 第三十五條 自治組織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三十六條 自治組織會員應按期繳納使用費、租金及管理費。管理費之計算方式，由自治組織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費應以自治組織名義向金融機構申請設立專戶，其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按月製表，提自治組織代表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管理費之收取，應摺給統一編號之正式收據，加蓋會長、經辦人印章，並留存根備查，由金融機構代收。

第四章 公有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

第三十七條 公有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第三十八條 設籍本縣滿一年，年滿二十歲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或登記營業項目為批發、零售及餐飲等業務之法人或立案民間團體得參加前條出租或委託案投標。

第三十九條 公有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其租金或權利金由市場所在地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出租或委託經營之公有市場位於偏遠地區，或該鄉、鎮、市總人口數未達五萬人時，得酌減月租金或權利金，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條 公有市場用地出租或委託經營，承租人或受託人如需興建建物營運時，以主管機關為起造人，興建完成後，所有權為主管機關所有，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十一條 公有市場用地出租期間以九年為限。但經該管民意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不得以承租土地設定地上權，並不得以租賃權作為抵押擔保。

第四十二條 公有市場用地出租或委託經營，其租金或權利金由主管機關定之；其年租金或權利金費率按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第四十三條 土地承租期間屆滿後，承租人應將土地及地上物無條件由主管機關收回，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前項期間屆滿後，應重新辦理招租手續，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四條 市場用地承租人應整體開發及經營，不得任意改變用途或將承租土地全部或部分權利轉租他人。

第四十五條 承租人開發經營之市場或攤販集中場，不得經營主管機關核准市場或攤販集中場業務以外之商業，並應接受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

第四十六條 私有尚未徵收取得市場用地，經主管機關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準用本規則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民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或承租人，應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加入會員，接受主管機關之輔(指)導與監督。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章程、議會程序、設置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至三十六條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105335A號

主旨：本縣議會修正「宜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8條及第31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乙案，業經本府100年7月11日府秘法字第1000105335-B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次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0年7月1日台內民字第1000129356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105335B號

修正「宜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附「宜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乙份。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100年7月11日府秘法字第1000105335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員，由縣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議員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選出之議員名額為準，共三十四名；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舉行，由內政部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之資深者主持人；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議員，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示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第五條 本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

第六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第三次選舉時，出席議員已達就職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 第九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 第十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內政部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縣政府。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
- 第十二條 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 第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 第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內政部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補選之。  
議長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
- 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縣規章。  
二、議決縣預算。  
三、議決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四、議決縣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六、議決縣政府提案事項。  
七、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  
八、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議長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召集之；副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 第十八條 本會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並設各種委員會審查議案。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五分之一。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報內政部備查。
-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業務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 第二十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自治條例及本會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內政部備查，並函送縣政府。
-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內政部備查。
-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前項懲戒，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誠。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議事組：關於議事日程之編擬、會議之準備、紀錄之整理、議案及人民請願案之處理、議事錄及公報（會訊）之彙編及新聞等事項。
  - 二、總務組：關於文書、檔案、出納、財產、物品、車輛、廳舍、安全、集會、工友及員工福利之管理等事項。
  - 三、法制室：掌理法制事項。
- 第二十八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佐理員、技佐、書記。
- 第二十九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三十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 本會開會期間內，其事務人員得向縣政府調用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議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本會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本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但每一政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本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內政部備查。
-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宜蘭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100年7月11日府秘法字第1000105335-B號令修正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議事組、總務組、法制室。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合 計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108824A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案，業經本府100年7月15日府秘法字第1000108824-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編制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100年1月2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10407號函辦理。
-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
- 三、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4項規定，函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文)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108824B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附「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六		
稅務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 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一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年七月十七日生效。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107898A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案，業經本府100年7月14日府秘法字第1000107898-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1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107898B號

修正「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一條至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條文；並刪除第六條條文。

附「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89年8月24日八九府秘法字第090515號令發布  
90年8月29日九十府秘法字第096482號令修正  
98年11月2日府秘法字第0980159345B號令修正  
100年7月14日府秘法字第1000107898-B號令修正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申請、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符合前項低收入戶扶助等級如下：

一、一款：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益及恆產，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

二、二款：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者。

三、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者。

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第二條之一 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限制：

一、初設本縣戶籍之新生兒。

二、服役前或服刑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

三、取得本國籍之外國或大陸地區人士，初設本縣戶籍前已實際居住本縣。

第二條之二 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縣：

- 一、經派員訪視，發現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 二、於本縣以外縣市國中、國小就學，未當日往返。
- 三、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
- 四、派員訪視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

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能提供實際居住本縣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縣。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所稱未能履行扶養義務之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其情形如下：

- 一、申請人切結該親屬並無履行親屬間扶養義務，且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或支付命令者。
- 二、經本府介入開案之保護性個案(由本府社工員提出個案紀錄及佐證因親屬有其他事由，致排除其相關人口計算)。
- 三、有家庭暴力行為無法履行扶養義務之親屬，申請人檢附保護令、停止親權之法院裁定確定證明、驗傷單、家庭暴力報案記錄等證明文件。
- 四、應計人口，已婚且須扶養家戶成員包括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未滿十六歲之兒童少年、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未具工作能力者其中之一，並符合下列各項情形：
  - (一)應計人口家戶成員收入平均每人每月低於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 (二)應計人口個人動產低於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乘以十二個月。
  - (三)應計人口個人不動產低於新台幣五百萬元。
- 五、申請人未婚生子、已離婚或婚姻撤銷二年以上，其子女未受申請人監護，且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者。

六、其他經本府訪視評估，或由本縣低收入戶審核小組決議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

前項第一款，若排除該應計人口後收入財產符合核列，本府將視其檢附證明文件暫時核列申請人六個月至一年。俟申請人檢附民事確定判決、與民事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或強制執行結果之證明文件後，再行議定是否延列。

第一項第四款所指家戶成員包括：配偶、子女、同戶籍或有共同居住事實之直系血親。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應檢附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註冊正反面影本；第三款受嚴重傷病者及第六款懷胎或生產婦女，應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第五條 本府應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之機會。

本府得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需要提供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所增加之收入，最長三年內得免計入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另經本府評估有必要者，得

延長一年。

####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之一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 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 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 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申請人主張前項規定之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合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合時，應檢附前二年至申請時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

(一)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三、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本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前項土地及房屋如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在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第六條之三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

- 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
- 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
- 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

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

五、財稅資料中之利息、租金、營利所得等。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第七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除於每年度調(複)查時申請外，得依實際需要隨時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生活扶助。本府就鄉鎮市公所轉送案件，應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公所為之。

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辦理一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複)查工作。

前項調(複)查工作，本府應就鄉鎮市公所初審案件，派員完成家況複查。

第三項調(複)查前，本府應召集鄉鎮市公所及有關單位舉開工作會議。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調(複)查工作，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複)查開始前十日，將申請及調查期間在各村里辦公處所公告，並由村里幹事通知轄區內合於第二條規定者提出申請，不能自行申請者，村里長及村里幹事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九條 同一戶籍之申請人得選定一人為代表人，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無法自行申請而委任他人代為申請者，需另行檢附委任書及代為申請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家庭人口死亡需檢附除戶謄本，必要時，得請檢附相關之戶籍謄本)。

二、郵局存摺封面及最近一年之內頁明細影本。

三、勞、農、漁、軍、公、教投保薪資證明(已辦理退休給付者，檢附給付證明)。

四、身心障礙、重傷、病或心神喪失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公立醫療機構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五、國中以上學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六、協議離婚者，應附協議書；法院判決離婚者，應附判決書。

七、手抄戶籍登記簿。

八、優惠存款證明。

九、得證明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可不列計家庭人口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人為之。但父母因故無法行使權利義務之未成年人，或經本府評估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調財產、所得資料清單，並實地調查填具調查表。但公告受理期間案件，由本府向稅捐稽徵機關批次調查財產、所得資料清單以供審查核定。

申請案件相關資料如有欠缺者，鄉鎮市公所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件，俟其補齊相關證件後，始予審查核定。

申請人對於前項調查應主動據實告知，調(複)查人員應多方蒐集申請人應計算家庭人口之收入、財產收益、價值及其他有關證明資料，並詳細記載於調查表，列為審核之依據，不得任意臆斷。

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入差別等級為現金給付或撥入申請人金融行庫帳戶。鄉鎮市公所應於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村里辦公處及申請人，並將每月造具之核

撥名冊報本府辦理撥款。

申請案件相關資料有欠缺者，鄉鎮市公所初審時應通知申請者補件，逾期未完成補正者，本府不予複審核定。

第一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第十一條之一 低收入戶成員當月十五日前接受政府公費安置者，自當月起停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當月十六日以後者，於次月停發。

第十二條 鄉鎮市公所應將當年度核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編製統計表，於次年一月底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況改善，經本人之申請或鄉鎮市公所主動派員調查或經他人之檢舉，調查屬實後，應予變更列冊登記。

第十四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年度調（複）查工作結束後，因家況變動或遺漏申請為生活扶助戶，鄉鎮市公所應予受理，並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居住處所遷移時，應向遷出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生活扶助戶證明，並向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必要時，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得再予調查。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遷移至他縣市者，得逕行取消其資格。但經本府公費機構安置者除外。

第十六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本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並追繳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調整或停止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款別：

一、戶籍遷出本縣或未實際居住本縣。

二、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本法第四條規定者。

三、入監服刑及入伍服役者。

前項扶助其停止時間準用本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

受本辦法救助人口或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有死亡者，自死亡事實發生之次月停止扶助。

經查有出境事實者，各鄉鎮市公所即派員調查出境原因及期間，並依本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重新審查。

申請人有本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經查明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十七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複）查工作人員徇情舞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十八條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00104698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正本：本府各單位、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以上均含附件)、本府財政處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92年5月20日府財產字第09200060656號函頒實施  
100年7月11日府財產字第1000104698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處理被占用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以維護縣有財產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占用」，指無權占有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違法侵權行為。
- 三、本府應將占用縣有不動產案件，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加強處理。
- 四、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占用機關(構)如因公務或公共需使用者，得依法申辦撥用。但不配合申辦撥用或使用情形不合於撥用規定者，應通知占用機關(構)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占用機關(構)不配合辦理者，應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必要時，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
- 五、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其符合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以出租、讓售、專案讓售、視為空地標售、現狀標售或委託經營等方式處理。  
對於無法依前項方式處理之被占用不動產，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占用人拒不配合辦理者，得斟酌占用情節，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二)以民事訴訟排除。
  - (三)依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司法機關提起告訴。對於被占用之不動產，在未依法處理完成前，先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該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應按行政院核定之租金率計算，向實際占用人追收，占用人如未於限繳期限內繳納者，應依民法規定請求其支付自繳納期限屆滿後至實際繳交之日之遲延利息。使用補償金，得准分期付款。
- 六、被占用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為空地，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標售：
  - (一)地上種植蔬菜、水稻、竹類、果樹、雜木或其他農林作物者。
  - (二)地上為非供居住使用之簡易棚架(屋)或貨櫃屋。
  - (三)地上有簡易之畜禽舍者。
  - (四)地上有水井、蓄水池、漁池、晒場、庭院或鋪設水泥、柏油者。
  - (五)地上有廢置之防空洞或碉堡者。
  - (六)地上有駁嵌、花台、圍籬、護坡、擋土牆或廣告牌者。
  - (七)地上有堆置物者。
  - (八)地上有簡易攤位、停車場及其設施者。
  - (九)地上為私設之水溝、巷道使用者。

- (十)其他經標售機關認定占用情形簡易者。
- 七、被占用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由本府辦理現狀標售：
- (一)一棟縣有房屋被數戶使用，無法辦理分割或無法取得協議共同補辦租賃手續者。
  - (二)原屬縣有房屋業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該房屋現所有人未依限承購者。
  - (三)地上房屋所有權人或其家屬具動員時期應徵召服役之軍人身份，受「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保障，在優待期間內不得請求強制執行者。
  - (四)被占用建築房屋之縣有土地，坵形畸零，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不得單獨建築使用，而限於規定不發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文件者。
  - (五)私有土地與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後，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仍未符合宜蘭縣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規定者。
  - (六)以造林、養殖、耕作名義出租之縣有土地，承租人違反租賃目的作建築使用，經終止租約，但短期內無法騰空者。
  - (七)已為寺廟或教堂占用之縣有土地，短期內無法騰空者。
  - (八)其他經標售機關認定使用情形確屬複雜，短期內無法騰空標售者。
- 八、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1000104763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幸福貸款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幸福貸款實施要點」。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商業會、宜蘭縣工業會、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工商旅遊處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政府幸福貸款實施要點

100年7月11日府旅商字第1000104763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地方經濟、促進工商業發展、協助縣民創業或擴大經營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幸福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府公開徵選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銀行）提供資金辦理。
- 三、設籍本縣，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第一類：經營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有稅籍登記者。
  - (二)第二類：於本縣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
- 四、申請人須於三年內參與本府或本府指定之機構開辦之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課程，並完成事業計畫書後，並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事業計畫書一份。
  - (四)切結書一份。
  - (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 (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及同意銀行聯合徵信權利之切結書一份。
  - (七)其他證明文件。

本府於受理申請三個月內，應為準駁之通知。

- 五、申請貸款總額度：第一類不得超過新台幣（以下同）三十萬元，第二類不得超過五十萬元；

每一申請人依其事業計畫書所需資金貸放，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 六、本貸款用途，以購置或租用營業所需之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營運週轉金或提升經營技能等為限；申請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設定。
- 七、本貸款期限最長為七年，寬限期最長為兩年(寬限期只繳付利息不攤還本金)，其餘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 八、本貸款之利息，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為上限，實際計息以公開徵選銀行提供之放款利率為主。
- 九、本貸款由本府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五百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五百萬元，合計一千萬元，辦理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含攤付因本貸款所衍生之訴訟、執行及其他必要費用)。  
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一億元為限；本府及信保基金提供的專款及相對資金嗣後如有不足時，雙方有補足之義務。
- 十、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第一類由本府撥付信保基金之款項負擔，第二類由本府及信保基金提供之資金各負擔一半。
- 十一、申請人應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九成。
- 十二、申請人辦理本貸款，除支付年費率固定為百分之零點五之信用保證手續費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承貸銀行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費用。
- 十三、本府設置幸福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貸款人之資格、財務結構、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發給核定通知書。  
貸款人應於收受核定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如仍須貸款者，應重新提出申請；承貸銀行撥款前發現徵信有異常狀況，有准駁放貸之權力。
- 十四、審查小組成員九人，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之；餘由信保基金、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本府工商旅遊處、勞工處、財政處、主計處各派一人及承貸銀行二人兼任。  
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五、審查小組會議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十六、本貸款之審查，應有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發給核定通知書。
- 十七、審查小組成員對審查案件之資訊，應予保密。  
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 (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貸款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貸款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 (三)本人或其配偶與貸款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 (一)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一億元，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一千萬元。
  - (二)本貸款第一類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一千萬元，或逾期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五百萬元。本貸款受理申請期限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九、申請人及所創或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本貸款：
  - (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使用之票據曾受拒絕往來處分，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 (二)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有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或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或應繳利息尚未繳付而延滯期間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或現金卡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者。有前述情形之一者，經與貸款銀行前置協商後，正常還款達一年以上，且徵得連帶保

證人二人者，不在此限。

(三)曾辦理政府機關其他創業貸款者。

二十、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照本要點規定及授信相關規範辦理。

二十一、承貸銀行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派員實地前往查核。

二十二、辦理本貸款之信保基金及承貸銀行經辦人員，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的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免除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二十三、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00100189號

主旨：檢送本府100年7月1日府建城字第1000099647號令發布「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作業要點」一份，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本府財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協助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00099647號

訂定「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附「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作業要點」一份。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100年7月1日府建城字第1000099647號令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三、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申請人，以接受基地之所有權人或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為限。

四、申請人提出容積移轉許可之申請，送出基地屬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土地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經本府核定之文件；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之土地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或需地機關同意受贈之公文。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應檢送本府認定公文及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同意受贈公文。

五、申請人於領得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後，應於一年內提出建造執照之申請。送出基地如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者，申請人應於本府通知領取建造執照日起六個月內辦竣送出基地權利清理，並將所有權贈與登記為國有、縣有或鄉、鎮、市有；未於上述期限內完成土地登記移轉者，該建造執照申請案予以駁回。

六、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流程如附圖一，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附表一）。

(二)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審查表（附表二）。

(三)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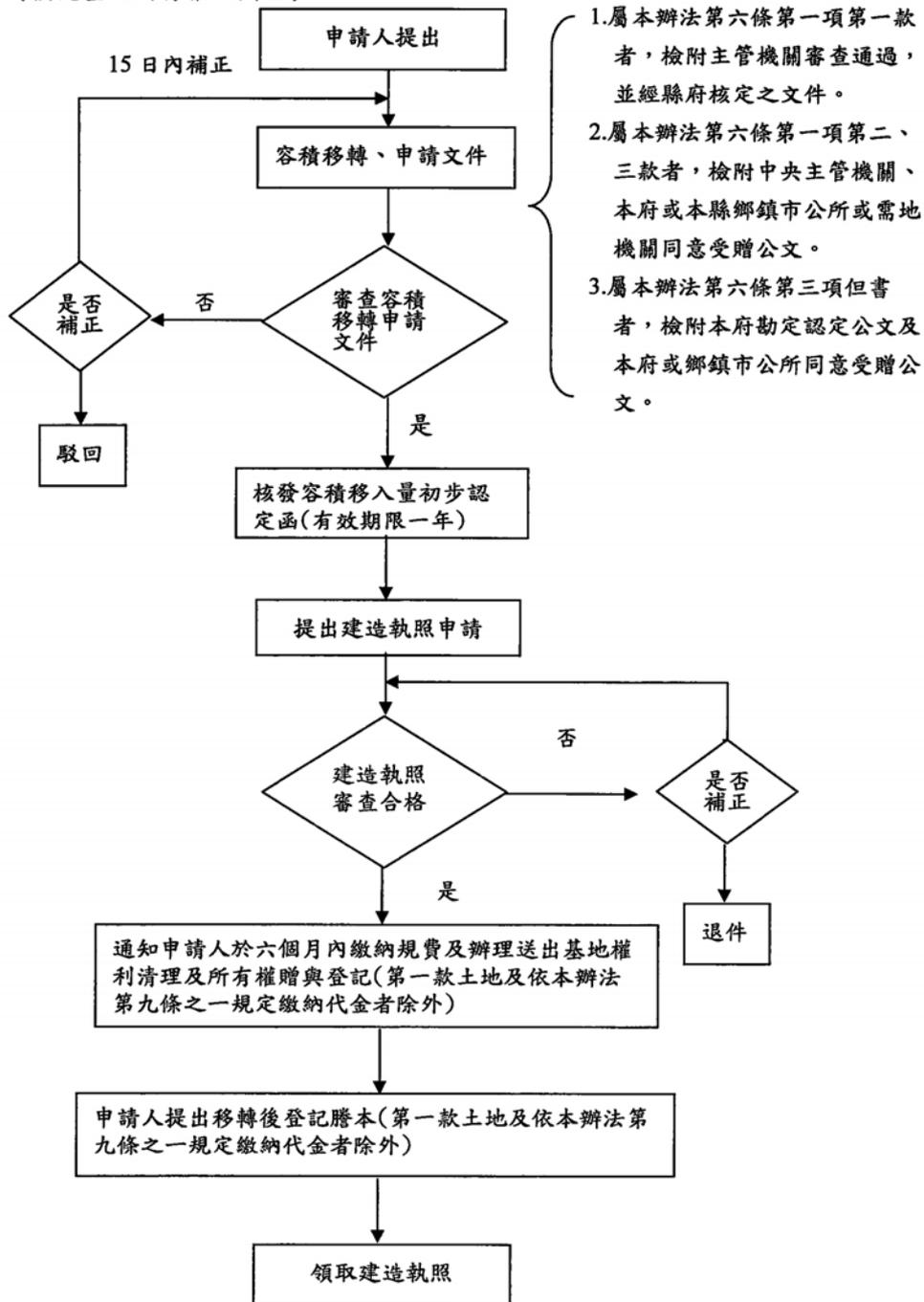
(四)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關係人清冊及同意書（附表四）。

(五)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書（附表五）。

- (六)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附表六)。
- (七)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位置圖、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 (九)送出基地屬山坡地範圍者，經專業技師簽證之測量圖、坡度分析圖、坡度分析面積分配表等。
- (十)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文件或公文。

七、本要點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流程**  
**申請許可審查(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辦理)**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000102159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政府核發梅姬颱風重災區生活賑助金補助要點」(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蘇澳鎮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政府核發梅姬颱風重災區生活賑助金補助要點

100年07月6日府社救字第1000102159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際居住蘇澳鎮之鎮民因梅姬颱風豪雨成災，致住屋不堪居住，於重建家園期間，補助其獲得適切安置，訂定本要點。

二、核發對象：

(一)梅姬颱風災害發生前(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已設籍蘇澳鎮且實際居住者。

(二)申請生活賑助金者，經本府認定房屋受損程度已符合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屋毀損不堪居住程度，因邊坡工程未竣工，未能返家居住者。

三、核發標準：

依戶內人口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元，每戶最高以五人為限，發放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四、受理期間：

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一〇〇年七月十日止。

五、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向蘇澳鎮公所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造冊報本府撥款：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六、申請表資料填具不全或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應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經補件後仍不符規定者，不予核定。

七、申請人對於核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核定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蘇澳鎮公所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八、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文件申領生活賑助金或溢領補助，經調查屬實者，由蘇澳鎮公所以書面通知本人返還，應追回已發放補助款，屆期仍未返還者，本府依法訴請返還。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社會救助金專戶(1021梅姬颱風指定捐款)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勞就字第1000100612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宜蘭縣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乙份(如附件1)，請貴所(站、處)廣為宣導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縣失業勞工符合旨揭要點規定者，得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方式或親自向本府勞工處就業職訓科提出申請，相關文件請至本府勞工處網站瀏覽及下載

(<http://labor.e-land.gov.tw>)，或逕洽 9251000 分機 1492 (勞工處就業職訓科) 詢問。

二、另檢附申請書、無工作切結書、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及領據各 1 份 (附件 2)，惠請貴所 (站、處) 協助列印供民眾索取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羅東就業服務站、本府社會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勞工處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

100年2月8日府勞就字第1000018033號函發布

100年7月4日府勞就字第1000100612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照顧參加就業保險之失業勞工 (以下簡稱失業被保險人) 及其眷屬，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且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失業被保險人，經勞工保險局停止補助而現仍失業者，得向本府申請本人及隨其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三、失業認定方式：

(一) 本府得依據失業被保險人之投保明細資料及無工作切結書逕為認定，以失業被保險人最近一次退保後，至申請日止無再加保之紀錄為原則。

(二) 失業被保險人於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至申請日止，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亦得為失業認定：

1、已參加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未中斷且未於其他事業單位再加保者。

2、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規定繼續加保未中斷且未於其他事業單位再加保者。

四、補助標準：

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所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部分補助，自本要點實施後，最多以六個月為限。

五、申請方式：

符合補助對象之失業被保險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工處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三) 無工作切結書一份。

(四)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一份。

(五) 每月完成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證明正本一份。

(六) 最近三年內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證明文件一份。

(七) 領款收據一份。

(八)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

(九) 委託書 (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十) 隨同加保之眷屬者，須檢附含其眷屬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失業被保險人未能出具前項第四款同意書者，須自行提供投保明細表正本。

未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不予補助。

六、補助方式：

經本府核定符合補助者，依據申請人檢附每月之中央健康保險局繳款單發給自付部分之金額，逕撥入其之金融帳戶內。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補助：

- (一)戶籍遷出本縣。
- (二)不符補助資格。
- (三)已領滿最高補助標準額度。

八、申請人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以數月併同方式提出申請而符合補助規定者，本府得視經費狀況全數或部分發給之。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並以當年度編列預算用罄為止，不再受理。

十、本要點奉核定後溯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實施。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50645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縣動植物防疫所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

100年7月6日府農防字第1000050645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設置本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規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本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本所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本所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本所各單位專人與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本所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本所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其他本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技正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研考人員課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有關業務；組員若干人，由本所各單位(股長)派兼，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四、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執行秘書為主席，執行秘書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組員一人代理之。

五、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及聯絡窗口由組員擔任，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請求之考核。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所定通知之考核。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所定公開或供公眾查閱。
-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督導。
- (五)依第二點第四款所為擬議之執行。
-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 (七)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
- (八)單位內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 (九)非自動化方式檢索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 (十)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單一窗口。
- (十一)本所個人資料保護方針及政策之執行、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
- (十二)其他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 六、本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本所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 七、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規定為之。遇有疑義者，應提請本小組研議。
- 八、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九、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第九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前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第一項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施行前即已蒐集者，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免為告知之情形外，應於行政院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日期起一年內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告知。
- 十、各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但書第七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
- 十一、各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時，應詳為審核並簽奉核定後為之。
- 各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 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 十二、本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更正或補充之，並留存相關紀錄。
- 因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由資料蒐集單位以通知書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十三、本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 個人資料已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 十四、本所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各該單位應確實記錄。
- 十五、各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為之。

-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 十六、本所遇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應由資料外洩單位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 十七、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所為請求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與法令規定不符。
- 十八、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十九、當事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準用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 二十、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二十一、個人資料檔案，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二十二、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各單位指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人員，應依本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 二十三、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 二十四、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由資安稽核小組定期查考。  
前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之運作組織、稽核頻率及稽核所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規定辦理之。
- 二十五、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如屬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至本小組；如屬以自動化機器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依宜蘭縣政府年度資訊安全演練計畫迅速通報至本府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之資安聯絡人員上網通報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緊急應變中心。
- 二十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規範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及本府訂定之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
- 二十七、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條規定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規範。
- 二十八、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小組隨時檢討修正之。
- 二十九、本規範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下字第 1000106275 號

主旨：公告本縣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第 1~15 標工程範圍內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日期、排水區域、建物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

依據：下水道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開始使用日期：即日起。

二、排水區域：同「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第 1~15 標工程」範圍圖（範圍大略位於宜蘭市環河路以東、延平路 60 巷以西、環河路以南、嵐峰路二段及三段以北及壯圍都市計畫區，以圖為準）。

三、建物接用程序：

（一）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既有建物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 17 條規定，自即日起 6 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 21 條，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本府（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電話：9251000 轉分機 1351~1354）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連接使用。但如配合本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期程填具施作申請表（同意書）施作者，免自行僱用承裝商申請接管，由本府負責施工；未填申請表者，應於前揭 6 個月內自行僱用承裝商申請接管。又同一水系因部分住戶未填具施作申請表，致逾本府各標工程期限未施工者，仍須於本府通知期限內自行僱用承裝商申請接管。

（二）依本縣下水道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管理及維護，由污水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又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本公告排水範圍內申請建築時，應先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本府核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本府檢驗合格，始得銜接於污水下水道及核發使用執照。經核准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重新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

四、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 6 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連接使用者，依下水道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3,000~9,000 元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依下水道法第 29 條規定，由本府代為辦理，其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

五、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本縣下水道自治條例及本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要點。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工下字第 1000111479 號

主旨：公告本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第 2A、5A 及 10A 標工程範圍內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日期、排水區域、建物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

依據：下水道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開始使用日期：即日起。

二、排水區域：同「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第 2A、5A 及 10A 標工程」範圍圖（第 2A 標工程範圍大略位於羅東鎮興東路以東，南門路、清潭路以北，倉前路、禮運路以南，光榮路以西；第 5A 標工程範圍大略位於羅東鎮純精路二段及光榮路環狀道路以北，南門

路、清潭路及羅莊路以南；第 10A 標工程範圍大略以五結市區中心為主，以圖為準）。

### 三、建物接管程序：

(一)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既有建物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 17 條規定，自即日起 6 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 21 條，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本府（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電話：9251000 轉分機 1351~1354）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但如配合本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期程填具施作申請表（同意書）施作者，免自行僱用承裝商申請接管，由本府負責施工；未填申請表者，應於前揭 6 個月內自行僱用承裝商申請接管。又同一水系因部分住戶未填具施作申請表，致逾本府各標工程期限未施工者，仍須於本府通知期限內自行僱用承裝商申請接管。

(二)依本縣下水道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管理及維護，由污水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又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本公告排水範圍內申請建築時，應先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本府核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本府檢驗合格，始得銜接於污水下水道及核發使用執照。經核准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重新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

四、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 6 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依下水道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3,000~9,000 元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依下水道法第 29 條規定，由本府代為辦理，其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

五、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本縣下水道自治條例及本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要點。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00056754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許弘澤等 5 人房屋稅繳款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房屋稅繳款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呂 莉 莉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稅單公示送達清冊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理代號	金額(元)	地 址	公示送達原因
房屋稅	許弘澤	G12043****	10005	G36011010005 090059514566	3,438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19 巷 5 弄 35 號三樓	行蹤不明
房屋稅	鄭淞澤	G10100****	10005	G36011010005 460028500160	2,977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17 樓	行蹤不明
房屋稅	林美玉	G20058****	10005	G36011010005 460064604668	6,104	宜蘭縣宜蘭市大坡路一段 61 巷 26 弄 8 號	行蹤不明
房屋稅	林峰達	G12136****	10005	G36011010005 460064605968	5,415	宜蘭縣宜蘭市大坡路一段 61 巷 26 弄 8 號	行蹤不明
房屋稅	葉文詩	F12044****	10005	G36051010005 030014006385	3,901	臺南市七股區溪南里溪南 47 號	行蹤不明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制訂「宜蘭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為經濟部廢止「臺灣省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規則」而制定本自治條例。
- 三、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 9251000#1371
  - (四)傳真：(03) 9253590
  - (五)電子郵件：p111505@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於89年2月9日廢止「臺灣省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規則」，現行本府對於特定行業之管理並未有專法規範，為保障住家安全與寧靜，並建立良好商業秩序規範，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制定「宜蘭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俾使保障民眾居家權益，並落實特定行業之有效管理。

「宜蘭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計十六條條文，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行業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列行業之營業場所必須符合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建築、消防、衛生及環保等法令之規定，並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學校一百公尺醫院五十公尺以外（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金額（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行業必須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後，且其營業場所須符合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建築、消防及衛生等法令，並經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得營業（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特定條件之場所不得申請登記為本自治條例所列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特定條件之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本自治條例所列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代表人或負責人（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列行業必須遵守之強制規定與禁止規定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主管機關執行聯合稽查之法源依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行業核准廢止保留之條件（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十三、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本自治條例所定行業須於公布施行後一年內，重新辦理登記（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 「宜蘭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特定行業，以維護商業秩序及社會安寧、公共安全，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商旅遊處。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行業，其種類及定義如下：
- 一、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 二、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 三、舞廳：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 四、舞場：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 五、酒家：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
  - 六、酒吧：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 七、特種咖啡茶室：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 八、飲酒店業：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外，尚有演奏、表演、跳舞等營業行為，且其營業時間逾下午十時之營利事業。
  - 九、理髮業：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之營利事業。
- 第四條 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建築、消防、衛生及環保等法令之規定，並應距離學校、公立圖書館一百公尺及醫院五十公尺以外。  
前項距離之測量，以建築物之地界為準，自二建築物基地之最近二點以直線量之。
- 第五條 特定行業經營者應對所提供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投保金額事項依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經營特定行業，除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外，於開始營業前，營業場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第四條營業場所各項規定並取得許可後，始得營業。  
特定行業之申請許可及復業登記時，應檢附營業場所平面圖及標示特定專屬之營業區域。  
特定行業未繳清違規營業行為所處罰鍰前，主管機關不受理其設立或變更登記之申請。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不得申請登記為特定行業場所：
- 一、最近二年曾違法經營特定行業受停業或勒令歇業處分。
  - 二、受本府執行斷水或斷電，未核准恢復供水供電者。
- 第八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特定行業代表人或負責人，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未滿二十歲者。
  - 二、在校學生。
  - 三、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行業受廢止登記處分者。
  - 四、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 七、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原公司代表人或原商業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

第九條 經營特定行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營業場所應設置隔音設施，營業期間，作業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 二、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僱用；服務期間應每年接受一次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至少包含：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梅毒血清檢查、傳染性眼疾檢查、傳染性皮膚病檢查、視力檢查等。
- 三、營業場所不得實施門禁管制或裝設規避檢查、妨礙進出之設備。
- 四、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 五、僱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從事伴舞或陪侍行為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允許同意。
- 六、不得有賭博、妨害風化（俗）或持有、吸食、販賣毒品之情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特定行業，其公司代表人、商業負責人或現場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進行前項檢查時，由執行單位會同建築管理、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消防、衛生、環境保護、社政、稅務、警察等相關單位及機關，依各權責法令辦理查處。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除於核准文件載明特定行業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並得以附款方式保留原核准之廢止權：

- 一、依法撤銷或廢止公司、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二、依法命令、裁定公司解散或核准公司解散登記、商業歇業登記。
- 三、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
- 四、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五款規定，經司法機關有罪判決確定者。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停止營業，其拒不停止營業時得依行政執行法直接強制。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六款規定，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即應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布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設置登記之特定行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登記，得不受距離之限制。

前項規定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訂「宜蘭縣公有公共運輸系統場站之廣告空間優惠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八條。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三)電話：(03) 9251000#1386

(四)傳真：(03) 9253771

(五)電子郵件：b401491@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公有公共運輸系統場站之廣告空間優惠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宜蘭縣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推廣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並確保文化創意產業能以優惠費率使用一定比率之廣告空間，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八條規定，擬具「宜蘭縣公有公共運輸系統場站之廣告空間優惠辦法」草案，提供本縣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之主管機關辦理依據，其要點如下：

第一條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確立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優先提供之廣告空間保留比率訂定。

第四條 優先提供之廣告空間優惠費率訂定。

第五條 受理申請程序。

第六條 主管機關同時受理二人文化創意事業以上申請一廣告空間之處理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宜蘭縣公有公共運輸系統場站之廣告空間優惠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促進宜蘭縣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推廣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並確保文化創意產業能以優惠費率使用一定比率之廣告空間，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及所屬依法令負有管理公有公共運輸系統場站或相關設施之機關（構）。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所管各公共運輸場站或相關設施之各類廣告空間保留每一類別至少百分之十，優先提供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刊登。

前項廣告空間比率之計算以廣告物之總面積為基準。但廣告空間為電子播報媒體者，以露出時間長度及周期為基準。

第四條 前條優先提供之廣告空間，其出租價格不得高於實際出租予一般事業通常價格之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文化創意事業依本辦法提出申請前，應先經本法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條認定屬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創意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經本法主管機關認定屬文化創意產業文件。

(二)設置廣告空間內容、時程及實施計畫。

前項文件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第二項第二款之設置時程不得超過六十日。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所提供之廣告空間，倘有二文化創意事業以上提出申請而無法容納時，依申請文件收件時間定其優先順序。但收件時間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